**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绿化站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中兴财光华（云）审专字(2020)第 号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受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委托，根据《寻甸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寻财绩〔2018〕9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明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职责的通知》(寻财〔2020〕5号)和《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要求，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组成审计评价组对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绿化站2019年度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的管理、资金使用及效益情况进行了绩效再评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绿化站（以下简称“寻甸县绿化站”）对所提供评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的实施，可以改善生态环境，美化生活环境，增进人民身心健康。2014年，国务院近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国发〔2014〕66号），文件要求，以农村垃圾污水处理和城市环境卫生薄弱地段整治为重点，持续深入开展整洁行动……落实清扫保洁制度，组织开展义务劳动，清理乱堆乱放，拆除违章建筑，疏浚坑塘河道，营造清洁有序、健康宜居的生产生活环境。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城乡绿化工作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函〔2016〕68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加快城镇绿化，打造宜居城镇。要从实际出发，根据地域特色，编制城乡绿化及生态建设保护规划，加强城镇周边的林（草）植被保护，重点抓好城镇周边、城乡结合部、集镇的绿化……。以打造森林城市、园林城市、绿化模范城市为契机，创造良好的人居环境，构建绿色和谐城乡”。

2、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绿化建设的通知》(国发〔2001〕20号)第三条第三款规定“建立稳定的、多元化的资金渠道。城市绿化建设资金是城市公共财政支出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坚持以政府投入为主的方针。城市各级财政应安排必要的资金保证城市绿化工作的需要，尤其要加大城市绿化隔离林带和大型公园绿地建设的投入，特别是要增加管理维护资金”。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意见》（云政发〔2001〕77号）文件第四条第一款规定“……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项目资金,为爱国卫生事业发展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寻甸绿化站提供的预算批复《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文件，绿化站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项目预算资金为1,000,000.00元，县级预算资金1,000,000.00元，实际使用资金为1,000,000.00元。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是开展病虫防治工作；二是全面落实抗旱保苗工作；三是全面落实中耕除草工作；四是全面清除绿化带、河滨公园垃圾、行道树枯木；五是绿化植物景观造型修剪；六是巩固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七是县城绿化补植补造；八是做好植物防寒防冻工作。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寻甸县绿化站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根据城镇总体规划，负责对绿化工程设计、施工、验收进行管理，参与制定本县绿化管护标准，负责绿地遭受水、火、旱、风、虫病、霜冻等灾害防止，以及发生自然灾害时的组织补救工作，指导辖区内的绿化工作，直接管理县属公园、街道绿化，绿化范围内的清扫保洁。

寻甸县绿化站根据上述绩效目标设定了年度绩效指标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城市绿化道路 | ≥18条 |
| 绿化广场数 | ≥10个 |
| 公园绿地面积 | ≥73857㎡ |
| 管护绿地面积 | ≥147820.29（平方米） |
| 质量指标 | 有效防治绿化树遭遇病虫害，保障绿化树成活率 | ≥90% |
| 绿化种植成活率 | ≥90% |
| 绿化树剪修美化及防寒防冻处理覆盖率 | ≥90% |
| 区域清洁覆盖率 | ≥90% |
| 时效指标 | 完成及时率 | 100% |
| 成本指标 | 投入人工工时费（元/人/次） | 2400 |
| 投入沙水浇灌车辆(车辆保险及维修、) | 3.31 （万元/4辆） |
| 绿化作业用水水费 | 7.6 （万元/年） |
| 其他日常维护及办公运行费用 | 4.74（万元/年）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项目实施带动人民经济发展，有利于寻甸县现代化经济建设，提高了项目区群众收入，提高地方财政收入，促进地区经济发展，提升区域竞争力。 | 显著 |
| 社会效益指标 | 有利于提高当地居民生活质量和改善居民生活环境，增强居民环境意识。 | 显著 |
| 城镇就业率 | ≥50% |
| 生态效益指标 | 城市绿化覆盖率 | ≥30%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寻甸县仁德街道绿化站具备后续的管理措施及机构人员，对项目实施进行可持续发展分析，积极宣传绿化维护管理相关法规，项目影响持续周期不低于3年。 | ≥3年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2% |

绩效再评价小组根据寻甸县绿化站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并结合本项目设定的背景、目的及依据等，绩效再评价将采用本项目预算申报时设定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及指标值。

**（五）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日常工作由寻甸县城市管理局主管，仁德街道办绿化站负责具体实施。仁德财政所负责项目资金申报、监督等监管工作。

寻甸县城市管理局，作为项目主管部门，承担县城绿化管理的责任，包括：起草园林绿化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编制园林绿化行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拟订园林绿化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仁德财政所负责编制绿化专项经费预算并负责经费的监管和核算；县城管局绿化站，作为项目具体实施单位，主要负责：贯彻落实县城绿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行业标准，参与有关行业规划和标准的研究拟定工作；指导城市绿化业务管理工作，对绿化工程质量管理工作等进行监督检查；负责县管绿地的日常管理、绿化养护考核，承担城市绿化行政许可事项的前期踏勘工作；负责城市绿化工程的质量监督、质量评定和竣工备案管理工作，承担城市绿化赔偿、投诉工作等。

项目资金的使用，主要由绿化站人员负责提供临时工工资材料，其他支出发票等，经分管领导和主要领导签批后，报财政所绿化经费核算会计进行报账，并监督资金的使用。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根据《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对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重大项目支出进行再评价的通知》（寻财绩〔2020〕6号）等文件的规定，寻甸县绿化站成立了2019年部门整体财政支出绩效自评组，并于2020年5月分别形成了《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二）绩效自评结论**

根据寻甸县绿化站提供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寻甸县绿化站项目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及效益情况绩效自评综合得分为92.00分，自评结果为“优”。

部门自评综合结论是：从预算完成情况来看，项目指标下达100万元，全年实际支出100万元，预算完成率100%，从项目实施情况来看，基本完成目标管理，保证县城绿化区域达到预期效果，创造了一个良好的宜居环境。全面完成景观绿化提升和整治目标任务，推进城市绿色发展；强化监管，有效提升资金使用率，节约行政运营成本；高度重安全管理，严把安全生产关，制定突发事件预案，确保养护工作可持续运转。

同时，绩效自评提出以下问题：制度体系不够健全，部分条款不合理，难操作；多因素导致少数绿地养护不到位，景观效果不理想。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年修订）；

2.《中共云南省委、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管理绩效的意见》（云发〔2019〕11号）；

3.《云南省省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295号） ；

4.《《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批复的通知》寻财预〔2019〕1号；

5. 中共仁德街道工作委员会仁德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仁发〔2019〕59号；

6.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中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实施了审阅自评报告、实地评价、交换和反馈意见、专家会审等程序。通过资料收集、数据填报、案卷研究、实地调研、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实地再评价。对项目相关档案资料进行查阅，结合现场核实情况和资金到位使用及结余情况的分析，进行数据分析和取证。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绩效再评价指标

本项目绩效再评价以项目实施地为标准设定子项目，每个子项目以100分计，设定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3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20%、20%、60%。在此基础上设定7个二级指标（项目立项、项目目标、投入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项目产出、项目效益）。设21个三级指标。

2.评价标准

(1)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满分为100分。

(2)由审计评价组根据评价情况，对各单项指标分别进行独立打分。

(3)总评价分为各单项指标得分总和。

(4)评价结果：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90分）；良（80分≤得分＜90分）；中（60≤得分＜80分）；差（得分＜60分）。

3.数据来源

绩效再评价评分数据来源于分别由寻甸县绿化站提供的资料。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9年仁德街道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绩效再评价综合评分61.10分，评价等级“中”。综合评价结论：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清扫保洁部分已实施完成，绿化部分未实施。已实施部分，效果良好，推动了县城人居环境的改善，推动了全县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但在绩效管理等方面待进一步加强。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综合结论：本次再评价中设定3个绩效目标，分解为7个绩效指标。清扫保洁绩效目标基本实现。已完成部分项目实施社会效益显著，可持续性影响认可率高，行道树成活率达到100%，绿化区清扫保洁率完成100%，及时率达100%。绿化项目未实施。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程序存在差异。绩效自评由县城管局汇总相关资料，得出自评结论，未进行现场抽查。绩效再评价通过收集与部门整体相关资料、编制实施方案、开展实地评价、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报告的方式开展。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分析**

项目决策指标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4分（占该项满分值的7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寻甸县绿化站未提供部门中长期规划，但根据提供的寻甸县人民政府印发的《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项目基本能够与寻甸县十三五规划、县住建局绿化站的职能职责等相匹配、适应；具体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基本合法合规，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绿化、清扫保洁项目均由县住建局、仁德街道办按民主决策程序决策。因绿化、清扫保洁属长期的民生项目，一般由上级下达维护任务由绿化站执行。仁德街道和绿化站均未提供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立项申请、设立的相关资料，仅提供预算批复文件作为项目立项的依据。

（2）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等。但根据提供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表填列规范，设定的绩效目标能完整反映项目产出效益和效果，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管理满分2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17.5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87.50%），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支出预算依据充分、合理，基本能够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1,000,0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1,000,000.00元，预算执行率为100%。2019年项目未存在预算调整情况。（2）项目执行中共仁德街道工作委员会仁德街道办事处关于印发《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仁德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仁发〔2019〕59号）、《公园保洁员考核管理制度》、《湿地公园管理制度》及《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相关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但也存在会计核算不规范等情况。

（3）2019年项目年初预算资金1,000,000.00元，项目实际支出资金1,000,000.00元，资金使用基本符合预算批复的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项目在业务管理方面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管理制度基本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执行能力、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项目合同管理基本规范，政府采购流程基本符合相关规定。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项目绩效指标满分60分，再评价综合评分29.60分（占该项满分值的49.33%），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项目产出

绿化站仅完成了绿化区内项目清扫保洁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绿化站制定了《公园保洁员管理制度》、《湿地公园管理制度》、《保洁人员考核管理制度》等制度，实行每半年考核一次，得分90分以上为优秀、79-89分为合格、69分以下为不合格，将予以辞退；设立了《2019年公园日常清扫保洁记录表》，将清扫保洁任务落实到人头、路段；建立了《清扫保洁人员考勤签到表》，每天进行签到考核。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全年18条道路、10个广场、公园，共73857平方米实现了清扫保洁，完成及时率100%。

（2）项目效益

生态效益方面，通过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寻甸县城生态环境良性循环能力，为县城基本实现可持续发展准备卫生环境条件，有效改善了县城居民的生产、生活环境条件，提升了县城功能；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城乡清洁工程项目的实施，因县城卫生环境条件的改善，创业条件随之改善，既能留住原有创业者，又能吸引新的创业者到寻甸投资兴业，同时，通过项目的实施，直接解决了26名弱势群体的就业问题，由于财政的投入，必然引导部分社会资本的加入，部分人员从事清洁卫生行业，既解决了部分人员的就业问题，又能促进县域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方面，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了县城卫生环境质量和水平，引导县城居民树立卫生环境保护意识，提高县城居民对县城的认同感、归属感，提高了县城的宜居度，同时，可减少因卫生原因引起的疾病的发生。但考察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效果的满意程度只达到80%。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1.仁德绿化站把提高专业理论水平，掌握园林绿化相关政策、法规作为一项非常迫切的任务来抓。多次组织全站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做到有法可依、依法行政；认真学习病虫害防治知识，绿化植物修剪整形景观造型，植物生长各个时期的生物学特性，增长理论指导实践的能力，进一步提高全站干部职工的专业理论和技术运用水平。

2.根据年初工作目标，长效有序开展各项绿化业务工作。如，开展病虫害防治工作；全面落实抗旱保苗工作；全面落实中耕除草工作；全面清除绿化带、河滨公园垃圾、街道树死树；绿化植物景观造型修剪；巩固成果，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县城绿化补植补造；做好植物防寒防冻工作等。**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绩效管理落实不够好**

1.未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未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等。

上述做法与《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11]416号）中“三、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主要内容……预算单位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要根据国务院编制预算的总体要求和财政部门的具体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编制预算绩效计划，报送绩效目标。报送的绩效目标应与部门目标高度相关，并且是具体的、可衡量的、一定时期内可实现的……各级财政部门和预算单位要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纠偏扬长，促进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跟踪监控中发现绩效运行目标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要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规定不符。

2.绩效自评未全部落实

根据寻甸县绿化站提供的《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极其简单，部分内容与要求不符，如：项目立项未调查，但自评仍评2分，未扣分。

上述做法与《寻甸县本级部门预算绩效自评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六条“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在贯彻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落实不力、执行走样，或不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的。”规定不符。

**（二）会计核算不规范**

1.存在项目原始单据不规范的情况，如：2019年03月31日，第3号凭证支付2018年11月份的用工工时费，后附附件“2018年县城绿化树管护工时费（11月份）”中管护工赵云巧、马恩顺等6人只有管护工时费总合计数没有用工天数与用工单价。

上述情况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十四条“……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不符合规定的发票，不得作为财务报销凭证，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拒收”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四条“发票的基本内容包括:发票的名称、发票代码和号码、联次及用途、客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商品名称或经营项目、计量单位、数量、单价、大小写金额、开票人、开票日期、开票单位(个人)名称(章)等”的规定。

**八、** **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规划、部门职能职责及年度项目工作任务，梳理完善项目中期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根据绩效目标确定具体的绩效指标，并设定明确可考核的绩效指标值；预算管理部门应加强预算编制的审核工作。

（二）加强原始凭证审核，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附件1：寻甸县绿化站2019年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云南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昆明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